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年产 4000 吨阀门产品技改项目（分期）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会议地点	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金树建	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5158746610
张建设	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5988711333
王明	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3738393333
张建设	创川环保		1321690571

年产 4000 吨阀门产品技改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年产 4000 吨阀门产品技改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永嘉县正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1998-2004）、浙江正光阀门有限公司（2004-2006））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02 年 6 月委托编制《永嘉县正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永环字〔2002〕80 号），于 2007 年 2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永环验〔2007〕011 号）。于 2007 年 7 月委托编制《浙江正光阀门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7 月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永环建〔2007〕128 号），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永环验〔2019〕49 号）。企业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阀门 5000 吨。

由于生产需要，企业拆除 1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在现有厂区

内（拆除区域附近）新建3号楼（现已建成）作为阀门生产车间，企业总投资3000万元，总用地面积17474m²，总建筑面积36221.88m²（包括已建1号楼11517.79m²、2号楼3240.09m²以及新建3号楼21464m²），新增抛丸、焊接、打磨、研磨、超声波清洗等生产工艺，并增加及优化生产设备，扩建后对生产车间进行重新布局。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优化，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质量大幅度提升，并进一步加大产品升级与新产品开发相关的研发投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阀门由5000吨调整至4000吨。

项目于2024年9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000吨阀门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15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永建[2024]231号）。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1月竣工，由于项目3#楼1F、2F抛丸机已建设，但目前暂未投入使用，排气筒管道暂未铺设完善，故此次为分期竣工验收。本项目员工人数为8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日工作时长为8小时。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建设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1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16%。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4000吨阀门产品技改项目已投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环评要求项目3#楼2F有机废气经水帘台+除

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企业 3#楼 2F 有机废气经干式喷台+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除漆雾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除漆雾水汇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 1#楼 1F2#车间、2#楼 1F、3#楼 2F、3F 均设有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其中 3#楼 2F 喷漆、调漆、晾干废气经干式喷台预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 40 米高空排放，其余喷漆、调漆、晾干废气各经一套水帘台预处理后引至屋顶经水喷淋塔+除湿除雾+活性炭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1#楼 1F2#车间废气排气筒 20 米，2#楼 1F 废气排气筒 23 米，3#楼 3F 废气排气筒 40 米。

项目 1#楼 1F5#车间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打磨、焊接溢散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沉降，加强无组织通风换气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

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焊渣、废布袋、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漆雾吸附物、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焊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漆雾吸附物、废油桶通过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的小微平台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5月24日、25日监测期间，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pH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5月24日、25日监测期间，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喷漆、调漆、晾干废气净化后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净化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5 月 24 日、25 日监测期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M、N、O 号点-南侧)、厂界东侧敏感点 (P 号点)、1 号楼 1F2#车间喷漆、调漆、晾干房出入口 (Q 号点)、2 号楼 1F 喷漆、调漆、晾干房出入口 (R 号点)、3 号楼 2F 喷漆、调漆、晾干房出入口 (S 号点)、3 号楼 3F 喷漆、调漆、晾干房出入口 (T 号点) 设置 8 个无组织废气测点, 5 月 24 日、25 日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下风向 (M、N、O 号点-南侧)、厂界东侧敏感点 (P 号点)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号楼 1F2#车间喷漆、调漆、晾干房出入口 (Q 号点)、2 号楼 1F 喷漆、调漆、晾干房出入口 (R 号点)、3 号楼 2F 喷漆、调漆、晾干房出入口 (S 号点)、3 号楼 3F 喷漆、调漆、晾干房出入口 (T 号点)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5 月 24 日、25 日监测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于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1 号点)、西侧 (2 号点)、北侧 (3 号点)、东侧敏感点 (4 号点) 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现场检测时, 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5 月 24 日、25 日昼间监测中, 厂界南侧 (1 号点)、西侧 (2 号点)、北侧 (3 号点) 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东侧敏感点 (4 号点) 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2类排放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焊渣、废布袋、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漆雾吸附物、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焊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漆雾吸附物、废油桶通过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的小微平台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年产 4000 吨阀门产品技改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通过年产 4000 吨阀门产品技改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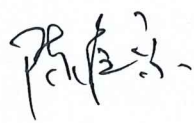
（五）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新建


张建设


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正光阀门有限公司